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銀
法
律
閣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譯
得
通
guage、
original language、
nese、
日語にほんご、
Việt、
a Indonesia、
、
pino、
ภาษาไทย、
ahaseMelayu、
añol、
tuguês、
、
韓語 ㅎㅏㄴㄱㅜㄱㅇㅓ、
an hua
費提供19種語言類
通譯備選人，協助
能順利參與訴訟程
關係人如有需要，
各級法院於案件審
詢有無特約通譯需
曉國語人士之訴訟
n, striving to
o the courts for
ted Mandarin
y provides
rt interpreters in
thout any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第 176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賴院長與瓜國最高法院院長簽署司法合作架構協定
賴院長訪視花東法院 慰勉同仁辛勞
司法院完成精簡家事裁判製作參考原則
茆臺雲庭長獲頒一等司法獎章
2,3 溫俊富／時效抗辯權的特殊性
—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上)
4 臺高院邀詹森林教授講定作人違反協力義務

國際司法交流

賴院長與瓜國最高法院院長簽署司法合作架構協定

期以司法資訊及經驗交流 強化兩國互助合作 共同追求司法革新與現代化



【本刊訊】為促進司法院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司法機構暨最高法院間的交流與合作，瓜地馬拉共和國司法機構暨最高法院院長巴基阿斯（Josué Felipe Baquiax Baquiax）伉儷率同該國駐華大使亞古華（Olga María Aguja Zúñiga）女士等一行，於10月8日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隨後由賴院長代表司法院，與瓜方巴基阿斯院長共同簽署司法合作架構協定，為兩國司法的交流與發展，奠立重要的里程碑。

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向來邦誼堅固，司法交流密切，2012年瓜國最高法院阿達娜（Thelma Esperamza Aldana Hermandez）院長曾經來臺交流參訪；2014年8月間瓜國憲法法院莫里納（Roberto Molina Barreto）院長伉儷來臺參訪時，更進一步建議兩國司法高層簽署交流協定。同年11月瓜國最高法院巴基阿斯院長上任後，與我駐瓜國使館保持密切聯繫，並對於簽署司法合作協定表達高度意願，經過雙方審慎評估及溝通，決定正式簽署合作協定，以賡續加強雙邊司法合作，促進兩國邦誼。

未來兩國司法機關在相互尊重與平等的基本原則下，將發展並執行共同計畫，分享知識及經驗，強化司法人員培訓，增進司法資訊的運用技術，共同推動司法審判及司法行政的專業技術合作及革新；也將適時舉辦國際研討會，經由研究及出版刊物，促進雙方交流，提升法官專業知識；同時藉由雙方司法人員及培訓機構的會談及交流，提供資訊技術，分享司法行政的管理經驗。

賴院長於簽署協定儀式中致詞，特別感謝巴基阿斯院長及所領導的幕僚團隊，對於推動兩國簽署司法合作協定所付出的心力，以及外交部的鼎力協助，促成雙方司法機關進一步的合作；相信未來必有更多司法互助與交流機會，得以相互觀摩、學習，增進相互間法制之瞭解與交融，分享彼此的司法經驗，共同促進兩國司法的發展與現代化。

司法院為推動我國與世界各國的司法合作與交流，已分別於96年間與巴拿馬共和國最高法院簽訂合作協定；於98年間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最高法院簽訂合作備忘錄，亦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最高法院簽訂合作備忘錄；於101年間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最高法院簽訂司法合作協定；於102年間與蒙古國憲法法院簽訂合作協定，成果豐碩。

司法為民

司法院完成精簡家事裁判製作參考原則

【本刊訊】為使家事裁判書類簡明易懂，合於社會脈動，俾利民眾閱讀並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之負擔，以期提升審判效能，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瞭解，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邀集一、二、三審法院庭長、法官，討論、編輯完成「精簡家事裁判製作參考原則」。

關於家事裁判書類之精簡，係於103年7月28日成立「家事裁判書類精簡研究小組」，由少年及家事廳先蒐集資料製作原則初稿，再邀集委員與會，歷經8次會議討論而告完成。另為聽取各級法院家事法官及裁判書類審查委員之意見，復於本（104）年9月間召開「精簡家事裁判製作意見交流會議」，聚焦在配合司法院推動科技法庭之政策，研議在現行法架構下，將判決書內容結合爭點整理對照表，將證據清單直接引用作為家事裁判書附件之可行性作法，以及家事裁判分流製作參考與常見附表等進行討論，其所獲致之結論亦一併納編於「精簡家事裁判製作參考原則」。

目前完成之「精簡家事裁判製作參考原則」，包含家事裁判書類常見問題、裁判製作前應注意事項、家事裁判分流製作參考、家事判決及裁定各欄記載參考事項，主文參考（含家事事件甲、乙、丙、丁、戊類各事件之主文記載參考）範例、判決書結合爭點整理之寫作方式參考、證據清單相關說明、家事非訟事件勾選式例稿、家事小額判決例稿、家事簡易判決例稿、常見之家事裁判附表範例（含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一般類型、分階段類型、監督會面交往類型、跨國境類型及分割遺產事件等各式附表之參考範例）、各類型家事裁判之書類參考及家事裁判上訴、抗告教示條款參考等內容。

編製完成之原則、附件及參考範例，期對初任、換流及轉任家事法庭法官於製作家事裁判上能無縫接軌，並有助民眾瞭解家事裁判書類。此外，為達推廣之目標，少年及家事廳亦將印製成冊，分送各法院家事法庭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及有需求之人員參考。

本次編輯此參考原則僅係法院裁判精簡及通俗化之一小步，期盼各界能提出建言，使法院裁判更臻完善。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10月7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65點規定。
◎司法院104年10月5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費用徵收標準」名稱為「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並修正全文。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院長視導業務

賴院長訪視花東法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10月5日率林錦芳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司法院林瑞斌廳長及黃麟倫處長訪視花蓮地區法院。在花蓮高分院吳景源院長及花蓮地院張浴美院長陪同下，賴院長一行先至花蓮高分院訪視及慰問同仁後，前往花蓮地院。

賴院長於慰勉花院同仁工作辛勞後，並與花蓮地區一、二審庭長、法官座談。賴院長表示，身為司法家庭之大家長，看到各位家人雖然工作辛苦，卻能樂在其中，甚感欣慰，將藉此行傾聽同仁於推動業務上所遇難題，以共同克服；期許同仁盡心盡力，俾使司法發揮保護社會、實現正義之功能；並希望同仁保持身心健康，於工作崗位上善盡職守、繼續努力。

與會院長、庭長及法官分別提出花高分院因轄區特性，以及該院法官多人退休後人力缺口問題，建請於評估二審法院案件負擔時，能審酌該轄區特殊因素；花蓮地院囿於轄區特性，法警人力不足致勤務調度困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之修訂，建請審酌艱困法院之難處；外國人犯罪日增，建議商請外交部提供外國駐臺機構聯絡窗口；花蓮地院職務宿舍老舊等議題，均經賴院長、相關廳處長詳予回應。

賴院長一行於10月6日訪視臺東地院，由花蓮高分院吳景源院長及臺東地院張國忠院長陪同巡視院區。賴院長親切問候並嘉許臺東地院同仁熱誠開朗的精神，隨後並與庭長、法官座談。

在張院長簡報臺東地院工作現況及規劃重建辦公廳舍之進度後，賴院長感謝與肯定張院長及法官、行政同仁的努力，並對同仁戮力工作，為發揮司法平亭曲直功能的付出，表示肯定與驕傲；也期勉同仁保持快樂的心情及健康的身體，面對繁重工作的挑戰。

座談中，與會庭長、法官分別提出法官職務評定、科技法庭種子人員的培訓，以及因應強制辯護案件增加，得否增設公設辯護人員額等議題，均經賴院長、林秘書長一一說明，並指示廳處長後續研議評估、儘速積極處理。

功在司法

茆臺雲庭長獲頒一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頒臺南高分院前庭長茆臺雲一等司法獎章。

茆庭長歷任澎湖、屏東地院推事，臺南地院庭長，嘉義、新竹地院院長，臺南高分院庭長等職；從事司法審判工作逾33年。任職臺南地院期間，參與開發民事資訊整合網路系統（CINIS）；擔任嘉義、新竹地院院長期間，推動、統籌2院之遷建辦公大樓工程，功不可沒；任職臺南高分院期間，協助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大力推動刑事訴訟新制相關配套措施等，不論辦理審判業務或行政事務，均能克盡職責，備極辛勞，有功司法。